

(上接B37版)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够使安鑫隆的业务拓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进一步增加其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孙公司 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生产及控股孙公司安徽隆峰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峰”)分别向安徽淮南淮矿10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生产及控股孙公司安徽信安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安徽隆峰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安徽隆峰及安徽信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明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系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被担保人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万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浙江万宝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934,210.32	698,831,331.89
负债总额	438,589,262.31	413,598,497.23
净资产	279,344,948.01	285,232,834.66
营业收入	496,411,279.98	510,184,736.53
利润总额	4,979,867.30	9,416,223.68
净利润	3,628,023.22	6,228,228.57

- (二)安徽隆峰铸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2.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经济开发区河南路
3.法定代表人:杨军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材材料生产、销售;铸件(不含镍、鱼)销售;自设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被担保人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隆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万宝100%的股权,浙江万宝持有安徽隆峰33.33%的股权,公司通过浙江万宝持有安徽隆峰95.3333%的股权。
7.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72,707.03	162,388,317.25
负债总额	98,718,303.71	121,295,839.16
净资产	55,254,403.32	41,092,478.09
营业收入	65,566,073.85	62,088,048.26
利润总额	-5,049,857.06	-14,165,925.23
净利润	-5,049,857.06	-14,165,925.2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浙江万宝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二)为安徽隆峰向海通银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三)为浙江万宝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浙江万宝及安徽隆峰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万宝向银行授信及安徽隆峰向海通银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行为。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宝银行授信及控股孙公司安徽隆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和谨慎履行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孙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散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次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期限限定
境内投资,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3.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收益率(含)、实现本年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履行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和《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公司自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利款财”集合类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万元,于2014年11月8日赎回理财产品1,800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于2014年1月21日赎回理财产品2,000万元,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5:00-17:00在巨潮网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5.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说明会人员:董事长陈利祥先生、总经理陈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财务总监汪女士、独立董事李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散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次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期限限定
境内投资,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3.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收益率(含)、实现本年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履行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和《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公司自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利款财”集合类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万元,于2014年11月8日赎回理财产品1,800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于2014年1月21日赎回理财产品2,000万元,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散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次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期限限定
境内投资,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3.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收益率(含)、实现本年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履行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和《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公司自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利款财”集合类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万元,于2014年11月8日赎回理财产品1,800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于2014年1月21日赎回理财产品2,000万元,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5:00-17:00在巨潮网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5.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说明会人员:董事长陈利祥先生、总经理陈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财务总监汪女士、独立董事李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散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次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期限限定
境内投资,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3.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收益率(含)、实现本年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履行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和《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公司自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利款财”集合类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万元,于2014年11月8日赎回理财产品1,800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于2014年1月21日赎回理财产品2,000万元,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散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次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期限限定
境内投资,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3.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收益率(含)、实现本年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履行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和《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公司自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利款财”集合类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万元,于2014年11月8日赎回理财产品1,800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于2014年1月21日赎回理财产品2,000万元,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散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次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期限限定
境内投资,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3.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收益率(含)、实现本年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引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履行程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